

焦作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焦作市财政局文件

焦科〔2022〕53号

焦作市科学技术局 焦作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焦作市科技贷款业务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财政局，示范区科创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焦作市科技贷款业务，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企业的支持力度，解决我市科技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快培育壮大科技企业群体，推动全市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科技金融结合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意见》（焦政〔2015〕8号）和河南省科学技

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印发<河南省科技金融“科技贷”业务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科金〔2021〕11号）精神，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研究制定了《焦作市科技贷款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科技信贷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焦作市科技贷款业务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焦作市科技贷款业务管理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规范焦作市科技贷款（以下简称“焦科贷”）业务，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企业的支持力度，解决我市科技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快培育壮大科技企业群体，推动全市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科技金融结合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意见》（焦政〔2015〕8号）和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印发〈河南省科技金融“科技贷”业务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科金〔2021〕1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焦科贷”业务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专业管理、风险共担”的原则，以助推科技企业快速发展为导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放大作用，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深度融合，推动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更好结合，促进一批科技企业做优做

强，将“焦科贷”打造成为我市具有影响力的科技信贷品牌和科技金融标志产品。

第二条 发挥焦作市科技信贷联席会议制度作用。通过焦作市科技信贷联席会议研究决定贷款贴息、风险补偿、市县（市、区）联动等“焦科贷”工作事项。

第二章 科技贷款业务

第三条 支持企业范围和条件。“焦科贷”是指合作银行为焦作市境内注册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或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年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的高新技术企业提供的贷款利率不超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可按同期同档次 LPR 换算）的贷款业务。

第四条 贷款额度和期限。单户贷款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贷款资金使用年限累计不超过 5 年。

第五条 业务流程。

- 1.融资申请。焦作市境内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交“焦科贷”业务申请。
- 2.审核推荐。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示范区科创局审核推荐。
- 3.尽调审核。合作银行对提出融资申请的科技企业独立开展尽职调查和审核工作。
- 4.备案确认。合作银行对通过审核的业务向市科技局进行备

案。市科技局审查后予以确认并纳入“焦科贷”业务管理后，合作银行发放贷款。

5.贷后管理。合作银行需定期独立开展贷后管理，对影响贷款安全的重大、突发事件应及时采取风险防控措施，防范、化解不良贷款，并及时将相关进度及结果报送市科技局。

第六条 鼓励合作银行加大对初创期、成长期科技企业的支持力度。在年度发放的“焦科贷”中，贷款余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企业数占比应达到 70%以上。

第三章 科技融资风险池基金

第七条 基金设立。由市、县（市、区）两级财政出资，设立焦作市科技融资风险池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用于合作银行开展“焦科贷”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补偿。基金分县（市、区）独立核算，滚动使用，专款专用。

第八条 基金监管。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基金的日常管理、计划审批和监督使用。基金使用遵循市场运作、风险共担的原则，贷款风险由基金与合作银行、担保机构等共同承担，基金补偿最高额度以存入合作银行专户中基金余额为限。市科技局与合作银行签订合作协议，向合作银行专用账户存入基金，按国家规定的存款有关政策向合作银行收取利息，利息所得重新返回基金池，不得挪作他用。

第九条 补偿标准。基金对合作银行开展的“焦科贷”业务发生的本金损失给予不超过 70%的损失补偿，单笔“焦科贷”业务补偿不超过 500 万元。

1.有保证担保的科技贷款，由担保机构、基金及合作银行按 4:4:2 比例承担；

2.有抵押担保但抵押物折价、变卖或者拍卖价款不能覆盖本笔贷款本金的，对不能覆盖部分由甲、乙双方按 6:4 比例承担；

3.纯信用科技贷款，无保证、抵押担保的，由基金、合作银行按 7:3 比例承担。

第十条 损失补偿。贷款本金逾期两个月以上或法院已受理起诉的，合作银行可向市科技局提出损失补偿申请，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审核并经市政府同意后书面通知合作银行从基金支取。

因合作银行违反本办法或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发放贷款形成的损失不予补偿。

企业风险补偿由市财政与县（市、区）财政按 1:1 负担。

第十一条 追偿返还。在实施风险补偿金代偿后，由合作银行执行债务追偿程序。合作银行追索回的资金或企业恢复还款收回资金在扣除追索费用后，余款合作银行按原补偿比例返还科技融资风险基金池。

第十二条 坏账核销。合作银行按照监管部门核销条件及银行内部核销规定对不良贷款予以核销，并在核销前向市科技局报备。核销后，向市科技局报备核销材料。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

审核并经市政府同意后，将该笔不良贷款在“焦科贷”业务中予以核销，同时将损失补偿金在基金中予以核销。

第四章 科技贷款贴息专项资金

第十三条 资金设立。设立焦作市科技贷款贴息专项资金(以下称“专项资金”)，用于向“焦科贷”合作银行提供贴息补助。专项资金由市、县(市、区)两级财政出资。专项资金分县(市、区)独立核算，滚动使用，专款专用。

第十四条 资金监管。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计划审批和监督使用。

第十五条 贴息额度。“焦科贷”贴息额以“焦科贷”年日均贷款余额为计，对于利率不高于同期国家基准利率、并经市科技局备案的科技贷款，按不超过贴息年度国家基准利率的 32%给予财政补助。贴息补贴由市财政与县(市、区)财政按 1:1 负担。

第十六条 贴息资金拨付。“焦科贷”合作银行每年第一季度向市科技局提出上年度“焦科贷”贴息申请。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进行联合审核，提出科技贷款贴息补贴方案，报市政府同意后，拨付补贴资金。

第五章 风险管控

第十七条 成立风险处置领导小组。成立由市科技局局长任

组长，市科技局主管领导任副组长，市科技局科技成果转化奖励与科技服务业科、发展规划与资源配置管理科、政策法规与科技监督科、派驻纪检组、市财政局科技文化事业科等有关科室人员任成员的风险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科技成果转化奖励与科技服务业科。风险处置领导小组统筹协调、防范、化解、处置重大风险问题。

第十八条 建立熔断机制。合作银行贷款损失率超过 5%的，暂停新增业务。存量业务纳入风险处置领导小组重点关注范围，合作银行妥善做好存量业务日常管理和风险化解工作。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发生贷款逾期导致风险补偿的企业，三年内不得申报各类科技计划项目、享受各类科技创新奖补政策。合作银行根据有关规定记录贷款企业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管理者个人的不良信用。

第二十条 恶意逃避债务到期不归还“焦科贷”本金、利息的企业，依法启动司法程序。

第二十一条 合作银行和贷款企业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结合工作实际适时委托“焦

科贷”业务受托管理机构，负责“焦科贷”业务、基金、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适时择优拓展合作银行。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结合我市科技贷款规模和科技企业发展需求等实际情况，在中原银行焦作分行合作基础上拓展合作银行。

第二十四条 建立基金、专项资金长效投入机制。因科技贷款需求、规模扩大等而导致基金、专项资金不足时，市财政、县（市、区）财政应及时补充相应资金。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按照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尽职免责精神，对于按照本办法开展“焦科贷”业务，因客观原因、市场规律、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发生损失的，相关人员按照程序已履行工作职责，在监督检查中未发现违规违纪行为的，不予追究责任。

第二十六条 原焦作市科技融资风险池基金、科技贷款贴息专项资金自动纳入本办法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焦作市科技局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焦作市科技贷款担保补贴办法（试行）>等科技金融配套文件的通知》（焦科〔2016〕18号）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废止。

